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法律硕士联考五年真题归类详解及知识清单>>

13位ISBN编号：9787300064529

10位ISBN编号：7300064523

出版时间：2007-6

出版时间：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作者：北京万国学校 编

页数：255

字数：475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内容概要

本书分为刑法学、民法学、法理学、中国宪法学和中国法制史五个部分，每一部分按照知识体系又大致分为3-6个专题。

各专题大体按照大纲确定的章节顺序合并数个章节而设置，并保证每个专题的真题数量大体相当。但在中国宪法学部分，由于“国家结构形式”方面的真题较多，为此单独设置了一个专题；在中国法制史部分没有像大纲一样对古代法制史部分按照时间顺序安排专题，而是根据知识点的共同性确立专题，对古代法制史部分大体分为古代立法、古代民事和刑事制度、古代司法和行政制度三个专题。每一专题下设“试题归类详解”、“考点归纳”和“仿真题自测”栏目，其中，“试题归类详解”中包括真题、解析和知识清单。

试题归类详解中的真题是2003年至2007年的试题。

真题大体按大纲确定的知识点顺序排列；但中国法制史古代部分是在按相同知识点归类的前提下按照时间顺序来排列真题的。

在解析中，针对选择题，尽量对每个选项都作分析；阐述理由尽量具体详尽，如果有相关法条依据的，详引相关法条的内容。

如果数个选择题考查内容一致的，在适当情形下合并提供解析。

对于主观题，由于答案已经相当明确，因而其解析大多侧重于答题思路，甚至不予解析。

知识清单是对有关真题涉及的知识点或者相关知识点进行说明。

如果相关知识点已经在解析中进行了充分阐述，则不单列知识清单；如果几个真题涉及同一知识点或者类似点的，则在知识清单中合并说明。

考点归纳以表格形式出现，包括以下“列”：章、节、已考知识点、预测考点。

表格中的章、节并不严格按照大纲确定的章、节设置。

已考知识点包括知识点、真题和分值三个“子列”。

“知识点”子列通过尽可能少的字概括相关真题考查的知识点。

如果真题为案例分析题，则对所有相关知识点都予以说明。

“真题”子列说明真题的出处，包括年度、题型、题号。

其中“单”指单项选择题，“多”指多项选择题，“任”指不定项选择题，“比”指比较概念题，“名”指名词解释题，“法”指法条分析题，“辨”指辨析题，“析”指分析题，“案”指案例题，“论”指论述题。

“预测考点”列对特别注意点作了简略说明。

仿真题参照“试题归类详解”中的真题拟制，并提供答案及其解析。

书籍目录

上篇 专业基础课 第一部分 刑法学 一、犯罪论之一（含导论、犯罪概念、犯罪构成与故意犯罪的停止形态） 二、犯罪论之二（含共同犯罪、一罪与数罪、正当防卫与紧急避险） 三、刑罚论（含刑罚的概念和种类、量刑、刑罚执行制度与刑罚消灭制度） 四、刑法各论之一（含刑法各论概述、危害公共安全罪、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罪、侵犯人身权利罪） 五、刑法各论之二（含侵犯财产罪、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贪污贿赂罪） 第二部分 民法学 一、民法概述与民事主体（含导论、民事法律关系、公民、法人与非法人组织） 二、民事法律行为、代理、时效与期间 三、物权（含物权概述、所有权、共有、相邻关系、他物权） 四、债（含债权概述、合同） 五、人身权、知识产权、婚姻家庭 六、继承、民事责任 下篇 综合课 第一部分 法理学 一、法的概念（含法的本质与特征、法律的起源与演进、法律的作用） 二、法的制定及其内容与形式（含法律制定、法律体系、法律要素、法律渊源与分类） 三、法的运行、法治、法与社会（含法律实施、法律解释与法律推理、法律关系、法律责任、法治、法律与社会） 第二部分 中国宪法学 一、宪法基本理论（含宪法的制定、实施和保障） 二、国家基本制度 三、国家结构形式 四、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五、国家机构 第三部分 中国法制史 一、古代立法 二、古代民事和刑事制度 三、古代司法和行政制度 四、近代法制

章节摘录

上篇专业基础课第一部分 刑法学一、犯罪论之一（含导论、犯罪概念、犯罪构成与故意犯罪的停止形态）试题归类详解（一）刑法渊源1.全国人大常委会有关解释规定：“刑法第228条、第342条、第410条规定的‘违反土地管理法规’，是指违反土地管理法、森林法、草原法等法律以及有关行政法规中关于土地管理的规定。

”这一解释属于（）。

（2008年多选21）A.立鸿解释B.有权解释C.学理解释D.类推解释（解析）有权解释（也称正式解释、法定解释）与无权解释（也称非正式解释）相对，是指有解释权的国家机关对法律所作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解释。

有权解释，根据解释的机关不同，可以分为立法解释、司法解释和行政解释。

一般地，在我国，所谓立法解释，是指全国人大常委会对法律所作的解释。

故本题应选A、B项。

所谓类推解释是指使用类推方法对法律条文含义所进行的扩大性解释，本题并无此种解释。

（二）刑法的基本原则和效力范围2.下列做法中不违背罪刑法定原则要求的是（）。

（2006年单选2）A.重法效力溯及既往B.法律规定不确定的刑罚C.适用行为后的轻法D.适用类推解释（解析）罪刑法定原则要求法不溯及既往，但对犯罪人有利的除外，故选项A是该原则禁止的，而选项C是该原则允许的。

选项B、D也与罪刑法定原则所要求的“明确化”相背离因此，选C。

3.下列选项中，符合罪刑法定原则的有（）（2007年多选21）A.犯罪与刑罚必须由立法明确规定B.禁止重法效力溯及既往C.禁止采用习惯法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